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9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139 号 1102

经查，职工唐玉婷（身份证号码：*****526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唐玉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78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唐玉婷
 身份证号码：*****526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0.00元	177.50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18年01月至2018年06月	6.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106.50元	71.00元	426元	426元	85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106.50元	71.00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550元	5%	177.50元	110.00元	67.50元	743元	743元	148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70元	5%	218.50元	110.00元	108.50元	977元	977元	1954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70元	3%	131.10元	66.00元	65.10元	195元	195元	3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27元	3%	159.81元	66.00元	93.81元	844元	844元	168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27元	5%	266.35元	110.00元	156.35元	469元	469元	93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61元	5%	248.05元	110.00元	138.05元	828元	828元	165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61元	5%	248.05元	118.00元	130.05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477元	3%	164.31元	70.80元	93.51元	1122元	1122元	22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唐玉婷
身份证号码：*****526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05元	5%	310.25元	118.00元	192.25元	1154元	1154元	2308元	
总计							7787元	7787元	155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9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139号1102

经查，职工李艳利(身份证号码：*****544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艳利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876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李艳利
身份证号码：*****544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2月至2018年06月	7.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5960元	5%	298.00元	106.50元	191.50元	1341元	1341元	268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5239元	5%	261.95元	106.50元	155.45元	155元	155元	310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5239元	5%	261.95元	110.00元	151.95元	1671元	1671元	33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31元	5%	191.55元	110.00元	81.55元	734元	734元	1468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31元	3%	114.93元	66.00元	48.93元	147元	147元	29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679元	3%	110.37元	66.00元	44.37元	399元	399元	79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679元	5%	183.95元	110.00元	73.95元	222元	222元	44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05元	5%	270.25元	110.00元	160.25元	962元	962元	192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05元	5%	270.25元	118.00元	152.25元	914元	914元	18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39元	3%	148.17元	70.80元	77.37元	928元	928元	185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592元	5%	279.60元	118.00元	161.60元	1293元	1293元	2586元	
总计							8766元	8766元	175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